**10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

**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計 畫 書**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0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法。

**貳、計畫緣起**

 推廣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已成為當前世界各國提高國民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不二法門。終身學習的思潮，雖然源遠流長，但近代終身學習的思潮，卻自20世紀70年代才開始受到國際的重視。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歐洲聯盟(EU)等國際組織的推動之下，其理念逐漸廣為各國所接受，且積極推展，成為個人發展與國民素質提高的關鍵因素。隨著人口結構劇變、全球化競爭、國民所得提升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影響，各國對於終身教育、終身學習、社會教育的發展，莫不致力於推動相關終身教育政策，以回應當代社會之學習需求。

 鑑於先進國家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建構學習社會」的潮

流與趨勢，我國亦採取具體措施，將民國87年訂為「終身學習

年」，並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打造終身學習的14

項具體途徑及14項行動方案，91年接續公布《終身學習法》。

其後為落實《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各項行動方案、體現終身

學習法的精神，又分別於87年訂定《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

社會中程計畫》、93年再訂定《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

直至99年又將該年訂為「終身學習行動年」，提出《終身學習

行動331推廣計畫》，賡續推展終身教育，以建構學習社會。同

時於99年8月28日至8月29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依

據會議各項結論建議與各界相關意見，於100年1月公布《中

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以作為未來黃金十年的各項教育發展藍

圖，期持續精進推動各項學習活動，以達全民學習之理想終身

學習環境。

 教育部為發展終身學習楷模指標，並樹立與提供全國各界終身學習方面的典範參照，自99年7月起展開第一屆全國性的終身學習楷模徵選活動，100年接續辦理第二屆，104年辦理第三屆，縣市政府皆呼應本活動，且為提升民眾重視終身學習及宣導成人教育價值，爰教育部接續於本(105)年辦理10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希冀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對於發展終身學習楷模指標亦具有相當程度影響力，並提供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平臺鼓勵全國民眾參與，透過專家學者審慎評選，選拔終身學習楷模，再結合傳播媒體，公開盛大表揚，以宣導得獎楷模的終身學習優良事蹟，作為全民模範，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

**参、計畫目的**

為配合終身學習之推展，本計畫旨在透過基層推薦優秀終身學習者，並經由審慎評選，選拔楷模典範，透過公開表揚活動，廣為宣導受獎人終身學習事蹟，呈現現代公民終身學習特質，以蔚為風氣。

本計畫的具體目的如下：

一、透過推薦評審拔擢優秀終身學習楷模。

二、公開表揚終身學習楷模事蹟，蔚為風氣。

三、編輯終身學習楷模優良事蹟，廣為宣導。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伍、選拔機制**

 一、選拔類別:終身學習楷模類

 二、參加資格與條件

 (一)設籍該縣市年滿18歲以上之非在學學生，進行終身學習活

 動達5年以上。發展個人生涯，力求自我實現，足為學習表率者。

 (二)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因應社會變遷，善用學習資源，並

 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具有卓著績效者。

**陸、實施方式與步驟**

 本項計畫發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進行推薦作業，為擴大推動終身學習理念，並秉持公平原則，曾獲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不可重複報名。選拔方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

**ㄧ、初審**

 (一)辦理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二)推薦名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名額至多5名。

 (三)選拔標準:初審單位受理報名後，依本計畫第捌點所列選拔標準辦理初審作業。

 (四)作業方式：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應提報初審推薦名單，連同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格式如玖、送件作業及附表說明），**務必於106年1月13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函送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6號）**，並以公文副知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複審及決審**

 (ㄧ)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決審工作。

 (二)複審:預訂於106年2月28日前辦理完畢。

 (三)決審:預訂於106年3月25日前辦理完畢。

**柒、獎勵名額**

 獎勵名額以25名為原則，惟頒獎名額，將由評審委員會審度推薦件數、具體表現等結果酌量定之。

**捌、選拔標準：評分項目，配分比率及相關內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配分比率(100％) | 相關內容 |
| 1.持續學習 | 25％ | 自我規劃學習內容及管道，持續參與終身學習。 |
| 2.學習困難與解決 | 25％ | 克服困難或障礙，尋求解決方式，積極參與學習。 |
| 3.學習創新與突破 | 25％ | 創新學習方法或資源，突破學習瓶頸，提升學習效果。 |
| 4.學習貢獻與影響 | 25％ | 運用所學提升生活品質並力求自我實現，分享學習經驗，以激勵他人共同參與學習。 |

**玖、送件作業**

一、繳交方式

 （一）繳件期限：105年 1月3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收件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三）收件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教科 蔡小姐收（註明「10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

二、繳件項目：每位推薦人員均需繳交下列文件，並包括紙本及word格式之電子檔。

 （一）必要文件

1. 送審資料檢核表（如附表 1）1 份。

2.報名表（如附表2），需填寫完整**。**

3.優良事蹟表（如附表3）8份。

4.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如附表4）1份。

5.戶籍證明文件正本1份。

＊上述1至4項表格下載網址：

http://www.model-lct.tp.edu.tw/files/11-1008-323.php

 （二）附件文件：佐證資料8份，每份資料以A4紙張10頁為限。

1. 照片及影片：
2. 照片檔請提供10張1440\*1080以上，300dpi畫質，檔案格式jpg檔。
3. 影音檔長度3至5分鐘為限，1440\*1080以上畫質檔案格式以avi、wmv、mpg、mov 之影片。

 （四）將上述所有文件之電子檔請燒錄成一張光碟，並拷貝8份。

**拾、表揚活動：**

1. 時間：謹訂於106年4月28日（星期五）舉辦頒獎典禮。
2. 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10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建國南路2段125號)。

 ＊頒獎時間與地點倘有變更，將通知縣市政府及受獎人，並公布於教育部10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專區（<http://www.model-lct.tp.edu.tw/files/90-1008-2.php>）表揚大會以隆重、溫馨為基調，以呈現現代公民終身學習精神。

1. 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受獎人之終身學習優良事蹟，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
2. 受推薦而未入選為全國終身學習楷模之候選人，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自行表揚。
3. 獎勵：評選為全國終身學習楷模者，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3,000元禮券。

**拾壹、經費：**

辦理活動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作業所需經費，請自行編列支應。

**拾貳、**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得予以獎勵。

**拾參、**獲獎人員之優良事蹟編印成册，並刊登於教育部10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專區。

〈[http://www.model-lct.tp.edu.tw/files/90-1008-2.php](http://www.model-lct.tp.edu.tw/files/11-1008-323.php) 〉

**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簽報，奉核定後實施。

10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附表說明

|  |  |
| --- | --- |
| 附表1 | 送審資料初審單位檢核表 |
| 附表2 | 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報名表 |
| 附表3 | 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優良事蹟表 |
| 附表4 |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

**附表1**

**10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送審資料縣市政府檢核表**

**案件編號：\_\_\_\_\_\_\_\_（此編號欄位由審查單位填寫）**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推薦單位：**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規格 | 份數 |
| □ 1 | 報名表及證明文件 | 1.凡參選者皆需推薦單位用印正本1份影本7份。2.需檢附戶籍證明文件正本1份3.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1份。 | 報名表8份、護及證明文件及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各1份 |
| □ 2 | 優良事蹟表 | 每項指標說明以500字為原則 | 8份 |
| □ 3 | 附件文件 | 每份附件資料A4紙張至多10頁。 | 8份 |
| □ 4 | 照片 | 1440•1080以上,300dpi畫質，檔案格式jpg檔。 | 10張 |
| □ 5 | 影片 | 影音檔3至5分鐘 1440\*1080以上畫質， 檔案格式以avi、wmv、mpg、mov 之影片。 | 1支 |
| □ 6 | 光碟 | 光碟內容含前述報名表、優良事蹟表、附件文件、照片、影片等所有內容。 | 8張，檔案可打開 |
| 送審資料：□齊全 □不完整（備註：＿＿＿＿＿＿＿＿＿）初審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單位： |

**附表2**

**10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報名表**

|  |  |
| --- | --- |
| 推薦學習楷模選拔類別 | 終身學習楷模 |
| 基本資 料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終身學習年資 |  |
| 終身學習歷程概述（以800字以內為限，若獲獎將作為得獎感言） |  |
| 列舉終身學習單位(場所) |  |
| 推薦理由 |  |
| 推薦單位 |  （請核章） |
| 承辦人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附表3**

**10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優良事蹟表**

一、姓名：\_\_\_\_\_\_\_\_\_\_\_\_\_\_\_\_

二、請依評分層面填寫(公布日起至少五年以上之優良事蹟）

(一)學習歷程（學習活動類別與學習歷程等，以500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二）學習屏障與突破（排除困難或障礙，突破環境限制，積極參與學習。以500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三）學習績效與貢獻（分享學習成果，創新學習方法，激勵他人學習興趣，共同參與學習。字數以500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四）學習資料呈現（佐證之文字、照片、影片及網路連結等。字數以500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附表4**

**10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一、本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並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參選過程所提供之圖像影片，允由教育部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

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

三、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圖像影片於公益活動之電子媒體及書面宣傳。

四、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五、本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僅以參選獎勵為依據。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日